

中華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兩委員會與立法委員及非政府組織之會議紀錄

*發言內容請依照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公布之會議影音檔，本會議紀錄僅供參考

時 間：102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第 203 室

出席者：詳簽到表

司儀

各位記者朋友及所有現場的嘉賓早安。會議進行的時候，請各位注意拍照時不要擋住手語老師，謝謝。另外，為了避免影響會議的進行，請將您的手機轉成震動或關機，謝謝您的合作。

Manfred Nowak 教授

各位早安，今天這個地點非常的特殊，因為現場有 10 位聯合國的人權專家來到臺灣，共同審查臺灣政府所提出的共同核心文件、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執行情形的報告；除此之外，我們也收到了大量的影子報告，這些影子報告是由眾多非政府組織所提交的。然後審查委員會也提出了問題清單(list of issues)，以供這一次報告審查討論之用。我們提出問題清單之後，也收到了來自於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的回應。以上這些資訊，相信都能夠讓這一次的報告審查對話，可以有非常建設性的過程。未來幾天，特別在跟政府代表討論的時候，將會非常有用，而且不論是和非政府組織或是立法院

跨黨派國際人權促進會討論的時候，以上資訊也都會非常有用。在開始之前，我想要跟大家簡介在座的專家，然後再請立法院跨黨派國際人權促進會發言，此外也邀請公民社會，也就是非政府組織提供意見。

我是 Manfred Nowak，目前是人權及國際法教授，我在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教課，2004 至 2010 年擔任過聯合國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特別報告員，也擔任過聯合國公政公約報告的審查委員。接下來輪到下一位專家 Eibe Riedel 教授。

Eibe Riedel 教授

大家好，我在德國曼海姆大學教授比較公法及國際法，之前有 14 年的時間擔任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下稱經社文委員會)的委員。就像 Manfred Nowak 教授剛剛說過，我們雖然有聯合國的背景，但是以獨立身分來到這邊，只是過去曾經或是目前仍然擔任聯合國的一些職務。這一次的報告審查將會相當有意義，我們會同時審查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國家報告，今天兩個委員會會共同審查，但是明天開始就會分成兩組，分別審查兩個人權報告，我則是負責經社文公約國家報告的審查。

另外，我也要代表整個團隊感謝你們的邀請，也非常感謝法務部郭銘禮檢察官，還有一些工作人員，今天早上 6 點開車來接我，真的是非常感謝，讓我們一路的旅途非常順暢，受到了非常熱忱的款待，而且也給我們非常獨立的決定權，讓我們決定報告審查該如何進行，非常感謝你們提供的協助。接下來請 Philip G. Alston 教授也來說幾句話。

Philip G. Alston 教授

大家好，我的名字是 Philip G. Alston，我目前是在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書，之前曾擔任聯合國非司法、簡易或恣意處決特別報告員，有 8 年的時間也擔任經社文委員會的報告員，這邊很多同事跟我都有類似的背景，所以我不算特別的突出。

Theodoor Cornelis van Boven 教授

大家好，我是 van Boven，我來自於荷蘭，很高興這次能夠來到臺灣跟大家見面，在聯合國這個領域，我有非常多的經驗，在 1962 年時，我是擔任荷蘭外交部的官員，但之後，在聯合國擔任過很多不一樣的職位，例如聯合國人權司司長，另外，在 Manfred Nowak 教授之前，我也擔任過聯合國的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特別報告員，也擔任過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委員。這次非常期待跟大家對話，對我而言，這一定是非常有趣的經驗，而且我覺得對於聯合國來說，也會是一個非常好的模範。

Virginia Bonoan-Dandan 教授

大家早安，我的名字是 Virginia Bonoan-Dandan，來自於菲律賓，目前擔任聯合國人權與國際團結獨立專家，我在 Philip G. Alston 教授之後，在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主席這個職位做了好多年。我本人並不是律師，其實是藝術家的背景。非常高興這一次我們都以獨立身分來到臺灣參與報告審查，非常感謝臺灣的邀請。

Heisoo Shin 教授

大家好，我的名字是 Heisoo Shin，來自韓國。擔任教授之前，我在 NGO 的場域工作已經有超過 35 年的經驗，有 7

年的時間是全職教授，但由於太忙而辭職，因為我比較希望在人權的促進上面，能夠使上更多的力量。目前還是有教授關於人權的課程，我也代表韓國的 KOCUN(Korea Center fo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Policy)，此 NGO 的目標就是促進韓國實際落實聯合國的人權標準。我目前也是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的委員，不過我也要重申，來到這邊不是以委員的身分，而是以一個獨立專家的身分來到臺灣，我並不是代表聯合國的經社文委員會，只是個人的參與性質，但是非常高興能夠來到本地，因為幾年前，我也來臺灣審查過臺灣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 公約)國家報告，很高興這一次能夠再回到臺灣，也非常感謝臺灣的熱情接待。

Nisuke Ando(安藤仁介)教授

接下來，我們想要介紹的是公政公約初次報告審查委員會的幾位專家，因為座位的關係，我看起來是坐在第一位，所以我就只好先開場了。我的名字是安藤仁介，目前是京都大學人權研究所所長及榮譽教授，擔任過 20 年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真的是很漫長的一段時間。在 1993 至 1994 年，我擔任人權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這一次計畫剛開始的時候，我就覺得這會是一個非常好的計畫，而且不只是對臺灣人民而言，對於全世界的人而言都是如此，對於中國大陸的人民也是如此，因為並不是世界上每一個人都看得到成熟的民主體制如何運作，也因此需要一些國際上面的參與及交流，我們可以帶進來一些國際的作法，希望能夠做出一些貢獻，只要能夠是朝著這個目標，我個人都會非常榮幸的做出一些貢獻。

Jerome A. Cohen(孔傑榮)教授

我的名字是 Jerome A. Cohen, 孔傑榮, 來過臺灣很多次, 我在紐約大學教授國際法及比較法, 也是亞美法研究中心的成員, 這一次的審查會議真的是非常令人興奮的場合。在 52 年前, 我第一次來到臺灣, 在當時根本沒有辦法料想到這麼多年之後, 人權可以發展到這個地步, 也因此我在此恭賀臺灣在人權方面的發展。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

各位早安, 我的名字是 Mary Shanthi Dairiam, 來自於馬來西亞, 超過 30 年的時間, 不管是在馬來西亞或是在國際的層級, 我都不斷地在促進婦女的人權。我是國際亞太婦女權利觀察行動組織馬來西亞分會理事會的理事, 也擔任過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會的委員及報告員, 從 1993 年到現在, 我已經和超過 140 個國家的婦女, 一起推動婦女的人權。因為臺灣跟馬來西亞地理位置非常的相近, 所以當時臺灣在做 CEDAW 公約國家報告的時候, 我也有參與。2004 至 2008 年, 我擔任聯合國 CEDAW 公約委員會的委員, 而這一次來到臺灣, 我覺得這是一個令人非常興奮且前所未聞的計畫, 對於聯合國的條約監督機構來說, 這一次也會是非常好的示範, 非常期待未來這幾天的國際審查會議, 我覺得這是非常有意義的。

Asma Jahangir 教授

我的名字是 Asma Jahangir, 來自於巴基斯坦, 所以對於戒嚴法(martial law)非常熟悉, 我自己本身就被逮捕過很多次, 也坐過牢, 我在巴基斯坦是個人權倡議者, 跟 Philip G. Alston 教授一樣, 也擔任過聯合國非司法、簡易或恣意處決的特別報告員, 後來也擔任過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別報告員, 也創設

了巴基斯坦人權委員會，我和許多婦女機構及一些巴基斯坦的勞工機構，都有非常密切的合作關係，我自己本身是一個律師，也是最高法院律師公會的會長，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

在座的都是國際人權專家，而且確實都在聯合國有非常多的人權工作經驗，我們來到臺灣，是擔任獨立專家的角色協助臺灣審查國家報告，我也要重申，我們來到臺灣，並不是要干預臺灣的內政，而是受到臺灣政府的邀請，對臺灣落實國際人權標準的工作提出一些建議。就這方面來說，當然立法院的角色非常重要，所以在今天的第一個場次，很開心可以見到立法院跨黨派國際人權促進會的代表，是否可以請促進會的代表自我介紹一下？然後介紹一下促進會的工作是什麼？過去已經做了什麼？跟兩公約之間又有什麼樣的關係？是不是請哪一位代表先發言？

尤美女委員

主席及所有獨立專家們大家早，我是民進黨不分區立委尤美女，同時也是立法院跨黨派國際人權促進委員會的會長。今天早上剛剛從薩爾瓦多回來，去探訪薩爾瓦多的一個有關婦女人權的婦女城，今天早上 6 點剛抵達國門，所以現在來參加會議，其實時差還沒有調整過來，但是各位昨天抵達，今天馬上要進行 5 天的審查，相信各位在時差的情況之下，一定非常辛苦，但是相信各位因為長期以來對人權的堅持跟熱情，使各位似乎也忘了這些疲勞，而能夠來參加這個盛會，在此特別感謝各位的熱情參與，以及給我們的協助。

我現在雖然是立法委員，但是我從事婦女運動 30 年，關心婦女的人權，同時也執業律師 30 年，也當過臺北律師公會的理事長，今天很榮幸能夠參與這一次的國際審查會議。

臺灣在 2009 年批准了兩公約，第一次由官方對外提出整體性的國家人權報告，也是首次由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的現任委員及各位獨立專家，到臺灣來給我們做這樣的一個審查會議，真的是我們歷史性的一刻，在此再一次的感謝。其實我過去曾經參與民間婦女團體，共同推動臺灣政府簽署 CEDAW 公約。2007 年的時候，當時的陳水扁總統批准了 CEDAW 公約，後來政府也在 2009 年對外提出 CEDAW 公約的國家報告，所以當時馬英九政府也邀請在座的 Heisoo Shin 教授擔任審查委員，也提出了非常寶貴的結論性建議。但是，非常遺憾地，這樣的建議並未見得落實在所有的政策以及被列入追蹤列管，所以我們希望這次的審查會議，不會再掉入 2009 年國際審查會議的後果，當然那一次的審查會議只是初步的嘗試，不像這一次真的是陣仗非常的龐大，而且整個的步驟非常嚴謹，所以，我們非常期待政府能夠真正去落實這次的國家報告審查會議的結論，身為立法委員，我們也希望能夠在國會亦步亦趨地去監督，讓審查會議的結論能夠真正的被落實，而不會淪落為大拜拜。

我們也看到國際人權專家，非常認真看了國家人權報告，也看了影子報告，然後列出了 124 個問題清單，這些議題涵蓋了所有實質權利的條文，也觸及到我國人權保障專責機制的問題，所以，我們也希望這樣的會議，能夠讓臺灣在人權上面能夠往前邁進一步。因為臺灣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我們雖然簽署了三個公約(兩公約及 CEDAW 公約)，但是因為一直沒有辦法到國際上提出，所以這一次能夠讓各位委員及專家願意到臺灣來，提供一些非常具有建設性的意見，我們銘感在心，也希望能夠真正的落實。

我也想要提出在國內落實兩公約及 CEDAW 公約，可能面臨到的困境。第一個困境，就是所謂專責機構的問題，因

為臺灣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依照巴黎原則成立專責人權機構。雖然我們也提出了國家人權報告，也邀請各位來做國家人權報告的審查，民間團體也提出影子報告，但非常遺憾地，在這過程裡面，找不到所謂的主管機關，因為我們沒有國家人權委員會。立法院在今(2013)年 1 月，就是上一個會期，安排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到立法院來做兩公約施行情況的報告，結果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說他們只是一個諮詢性質的臨時性任務編組，所以要去找法務部，法務部說他們只是一個彙整各部會報告的秘書單位，也不是主管機關，所以到底誰是主管機關？法務部要去要求其他的各部會提出報告也沒有強制力，總統府也說他不是主管單位，那究竟哪一個單位才是主管單位？真的讓我們一頭霧水。在這樣情況之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授權給國際審查秘書處的七人小組，然後由法務部來擔任國際審查秘書處，但是這些全部都是屬於任務性編組，我們也擔心這樣的一個任務性編組，會不會隨著這一次的審查會議結束之後，就消失了，誰來繼續的追蹤？誰來繼續的列管？這個部分才是我們所關心的。因此，我們什麼時候能夠有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級人權機構的成立，是我們所關切的，因為沒有這樣的一個國家專責的機構成立，就缺乏所謂的專責人力及獨立的預算，而且這些機構的定位不清，秘書處的層級太低，所以包括這一次各位獨立委員提出了 124 個問題清單，要求各個部會去提出資料及回應的時候，在聯繫的過程中，其實法務部也遇到很大的一個困境，因為各個部會不見得密切的配合，這是我們面臨的第一個難題。

第二個難題就是，立法院到目前為止，沒有所謂的人權委員會。立法院有 8 個委員會，我目前參與的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是上一個會期的召集人，但是在 8 個委員會裡面，

並沒有人權委員會，因為我們沒有國家人權的機構，這些委員會，是相對於國家政府的各個部門，在這樣情況之下，到底立法院誰應該要來監督行政院落實人權呢？所以，我在去(2012)年的時候，就成立了立法院跨黨派國際人權促進會，希望藉由這樣的一個跨黨派的團體，能夠開始在立法院的層級關心人權的事務，不管是國內的人權、這三個公約的落實，以及國際人權的交往，還有國會的人權委員會的委員的交往。目前為止，當然就是初步參與這樣的一個會議，及最近到中南美洲拜訪一些人權委員。所以我們也希望依照貝爾格勒原則，就是人權機構跟國會之間的連結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國會怎麼樣能夠跟政府單位之間密切地聯繫，然後監督政府人權的落實，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我們也希望在立法院沒有正式的人權委員會之前，透過跨黨派國際人權促進會，來逐步地去施行。

第三個遭遇的困境就是，公務人員的人權觀念有待提升。今天各位看到會場有這麼多 NGO，其實在我們國內，最旺盛的生命力也就在於這些 NGO，各位看到在每一個議題上，都有這些非政府組織關心，也是因為這樣子，所以國內很多關於人權方面的議題，不是由上而下，而是由下而上，是由 NGO 一直去推動(push)政府來落實，讓國內的人權能夠更扎實。但是非常遺憾的是，公務人員因為長期以來，在教育體系並沒有人權的教育，在經過長期戒嚴時期的威權統治，很多公務人員對於人權的觀念，其實是非常薄弱的，以致於雖然民間團體透過很多的法案，透過立法院的遊說，但是這些法案其實並沒有落實，包括各種家庭暴力防治法或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是各種的反歧視法，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各種防止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是族群歧視的相關條文，但是我

們仍然看到，不管是在校園、職場、媒體，仍然可以看到各種公務人員未能積極落實人權，而侵害到人權的事件。舉例而言，就像臺灣還沒有通過同性婚姻的合法化，所以同居的伴侶、同志的伴侶，以及跨性別的人，他們的權益都未能夠受到保障。又例如集會遊行的權利，雖然這個部分應該要列入修法，但是在檢視法規是否違反兩公約的時候，集會遊行法仍然未受到重視。或是廢除死刑的問題，所有的人要被執行死刑之前，其實有權利要求總統特赦，在總統還沒有答應之前，是不能夠執行死刑的，但是因為赦免法沒有規定，所以最近法務部仍然執行6個人死刑，而他們都已經申請特赦，但是總統沒有回應，法務部仍然執行死刑，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引起民間團體很大的抗議，但是法務部仍然說，根據赦免法，我們仍然依法執行，但就是因為赦免法不符合人權公約，所以才要去檢討、修改法律，但是法務部並沒有把赦免法列入修法，這些都可以看到公務人員對人權觀念的薄弱。所以怎麼樣去加強公務人員的人權觀念，怎麼樣把人權的觀念能夠普及在人心，在教育的這一塊是非常重要的。

以上這幾點，其實就關鍵著這一次的審查，我們也希望各位獨立委員，是不是可以給我們更多的建議，我們也希望把這些建議的清單，列為民間團體及立法院繼續共同監督政府的一個清單(list)，讓臺灣的人權能夠逐步地往前邁進。今天非常謝謝各位委員，再一次感謝各位，在時差的影響之下，仍然充滿著熱情、充滿著對人權的堅持，給我們這麼大的支持，謝謝各位。

Eibe Riedel 教授

您剛剛真的說得非常精彩，我想問一個問題，如果能夠回答這個問題的話，我想對於我們會有很大的幫助，我自己

是德國人權機構董事會主席，我們其實一直有一個爭議，究竟國家人權機構應該要主管哪些事務？我們都知道，國家人權機構有一個非常完整的模式，它是否要處理個案？還是說處理大方向的問題？根據巴黎原則，是由國家人權機構自己決定的。事實上，國家人權機構可以跟許多不同的機構合作，也可以由國家人權機構自己獨立來做這些決定，換句話說，您對於臺灣的國家人權機構有何期許及願景？

尤美女委員

這個問題在我們國內也爭論很久，因為其實在陳水扁總統時代，呂秀蓮副總統是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此任務編組的召集人，那時候也對於臺灣是不是應該要設立一個專責國家人權機構有所討論，它所要處理的事情到底是什麼？因為我國有所謂的監察院，監察院也聲稱他們在處理人權的問題，所以在這裡只牽涉到它到底要處理什麼？到底應該要設在哪裡？設在總統下面，還是應該設在監察院下面，還是要設在行政院下面？大家一直爭論不休。當然我們所想的，國家人權委員會要處理的就是各種人權事件的調查，但是因為有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各司其職，所以它可能去舉行調查、舉行聽證，最後如果發現公務員有涉及侵害人權的可能，就會移交到監察院去；如果是一般人民的事件，可能就會移送到司法院去，所以它不會一條鞭地從頭到尾處理到完，但是，除了政府單位的侵害人權以外，個案的侵害人權，還是應該有權力去做調查、去做聽證，到最後的處理則可能會分到各個單位去，當然這樣的方式是不是妥當，也是爭論不休的議題，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

謝謝，我知道立法院跨黨派國際人權促進會有其他的成

員在場，是不是也請其他的成員發言？

蕭美琴委員

我是蕭美琴，也是立法委員，像尤美女委員一樣，我也是來自於民主進步黨，在此我要感謝各位專家的蒞臨，也非常感謝各位參與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這對於我們簽署 CEDAW 公約之後，是非常重要的，雖然非常遺憾地，聯合國並沒有接受臺灣的批准書，但是各位本次蒞臨臺灣，我想已經能協助臺灣改善我們的人權狀況，以及讓我們學習到怎麼樣更進一步地來滿足國際人權標準。

我想，在 1987 年解嚴後，人權方面已經做出了一些進展，可是臺灣的人權依然有一些進步的空間。我想各位對於臺灣的人權議題應該非常熟悉，因為在國家報告裡面、你們的回應裡，我們也看到各位有一些了解，但是，我想要提出立法院特別關切的幾個人權問題。

第一個，就是移民權及國籍的問題。首先，移民的議題，對於臺灣是非常新的，因為到了 1990 年代的時候，才有一些移民開始流入臺灣，而中央政府及當地政府，其實沒有很多的相關資源，這些移民大部分是來自於東南亞的一些外籍配偶，我覺得這個方面有幾點需要改善。第一，新移民來到臺灣並歸化後，在取得公民達到 10 年之前，他是沒有辦法參與選舉，像是有一些來自於越南、印尼等的新移民，他沒有辦法參與選舉，我覺得這剝奪他們的公民政治權，因此我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也應該做一些修法，目前也正在研討論當中。

第二個問題，是移民和國籍的問題，目前臺灣的國籍法有歧視的情事，臺灣公民可以被允許有雙重國籍，例如臺灣總統的女兒，她本身就有臺灣跟美國兩個國籍，可是我們卻

不允許外籍人士擁有雙重國籍，如果外籍人士要取得臺灣的國籍，必須放棄原來的國籍，我覺得這是一種歧視的作法。我們譴責這一種法律制度，因為它要求一個外國人申請臺灣公民的時候，必須先放棄原來的國籍，但是在真的獲得臺灣的國籍之前，可能要早好幾年就放棄原來的國籍，因此有幾年的時間，他們根本是處於一個無國籍的狀態，這會影響到婚姻或是在社會制度上面的一些弱勢。在臺灣，這樣的案例也非常多，因此我提出修法，讓國外的移民要歸化的時候，不用先放棄原來的國籍，但是有一些政府官員，並沒有參加我辦的公聽會，也不贊同我的看法。

另外一個問題是難民還有庇護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在臺灣制定難民法，對於一些國外的難民提供庇護，以符合國際的難民標準。但是很可惜，難民法還在討論議程的時候，就已經被執政黨連續擋下來 24 次。而在這樣的過程當中，我所提出的立法，根本連受討論的機會都沒有，然後政府提出了另外一個版本的難民法，在他們的版本裡，明定不允許來自於西藏或是中國大陸的政治庇護的尋求者來到臺灣，但我覺得這樣的難民法根本沒有意義，如果你在這個法令裡，把一些政治難民排除在外的話，根本就是違反了難民法的精神，而在臺灣，其實目前也有一些政治難民需要這個法律的保障，這個也是我們目前持續在努力的。

另外一個重點，是同性婚姻，希望能夠提供不一樣性傾向的人都有更多的權利，雖然目前的法律，是禁止歧視性傾向，可是在落實上不是那麼的完整，我想在落實上，我們還需要做更多的改善。

另外，我也著手於原住民族群的權利，特別是在一些偏遠地方或是原住民的部落，有一些原住民的孩子，無法跟父

母一起生活，因為這些父母到都市來工作，也因此很多原住民的孩子是隔代教養，是跟祖父母住在一起，大概有三分之二在原住民部落的孩子，無法跟父母一起居住，我覺得這是一個經濟、社會的議題，也是臺灣必須要面臨的挑戰。還有好幾個其他的挑戰，但是現場有好多 NGO 的朋友，我希望他們也有充足的時間發言，所以我就不再把所有的議題都說出來。

最後一個是死刑，我想，在臺灣的社會當中，對於死刑這件事情，可能還沒有很明確的方向，但是民進黨現在希望能夠中止死刑的執行，也就是透過暫停執行死刑(Moratorium)的作法，讓臺灣社會可以先凝聚出共識。可是，死刑中止在去(2012)年年底劃下句點，因為去(2012)年底有幾位死刑犯先後被執行，我們希望透過一些教育、訓練，讓整個社會在死刑議題上面，可以有一些共識。

我再提最後一個，是陳前總統的狀況。因為司法缺乏獨立的機制，陳前總統已經被關在監牢超過4年之久，他的審判其實有很多爭議存在，例如審前羈押，或是一個證人出現之後，檢察官就立刻要求證人趕快作出一些關於陳前總統不利的證詞，我們覺得這不是公平審判。另外，是違反公政公約第10條的問題，也就是陳前總統被關的時候，並沒有受到人道的待遇，他的房間裡面沒有椅子，也沒有桌子，他的房間非常小，而且還有一個監視的攝影機，就放在廁所馬桶的上方，陳前總統被獨立拘禁，所以也無法跟其他的受刑人有一些社交上面的關係，因此，我們發現他在身體及在心理上面，都受到了一些傷害，像在去(2012)年我們就知道，他的身體健康已經不好了，有了一些感染，我去探望他的時候，他說他有排尿的問題，主要就是因為在馬桶上方有一個監視攝影機，他覺得這對心理上面造成一些障礙，讓他的身體機

能無法如常地運作。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再加上不公平的審判，其實我們也看到，這不是一個獨立個案。2008年政權轉換之後，其實有一些變成在野黨的民主進步黨黨員，都被拘禁或是受到了不正當的待遇，例如受到15天的拘禁，到了最近才被釋放，這些案件後來被告都獲無罪判決，可是他們在判決前，都已經受到了不公平的對待。還有一位民進黨的縣長，在司法上受到不公正的對待，但是他已經受了一、兩年這種心理上面的壓力之後，才獲判無罪。因此我在這邊要提出的是，我們的司法已經被政治化了，大家如果有不一樣的政治看法、政治意見的話，常常會受到司法制度的欺壓。

然後我也要提到，雖然在立法院裡面，還是在討論跟媒體相關的一些法令該如何去執行。目前在臺灣，大家對於媒體獨大、媒體壟斷，也有非常多的關切，特別是來自於中資的一些影響，會影響到臺灣媒體的公正性，目前我們也和臺灣的NGO和學生，希望一起擬訂一個法律架構，讓媒體能夠持續享有媒體自由、新聞自由，我們不希望看到媒體獨大或是媒體壟斷的現象。

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我想要感謝各位獨立專家的蒞臨，也要跟各位抱歉，我待會兒要先走一步，因為在立法院還有另外一場會議，我必須要到場，但是非常感謝各位，以獨立身分來到臺灣參與審查會議，也非常感謝你們協助臺灣促進人權落實，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

謝謝蕭美琴委員的發言，還有沒有其他促進會的成員要發言呢？

蕭美琴委員

不好意思，我要解釋一下，因為我們在申請發言的時候，收到申請發言的通知到時間截止，其實才不過短短幾個小時，所以雖然有一些立法委員也很有興趣，但是他們來不及申請發言，也因此只有我和尤美女委員兩人到場，但是希望未來有更多的機會，可以讓立法院的委員能夠發聲，謝謝。

Philip G. Alston 教授

我想要很快地問一個問題，您剛剛提到了陳前總統受羈押，或者是他目前在受刑，確實是有幾個問題，但是我也想問一下，羈押的一般狀況是如何？跟其他一般的受刑人的羈押狀況比起來，陳前總統受到的對待有特別不公正嗎？

蕭美琴委員

我很快地解釋一下，監獄的房間其實有很多不一樣的形態，陳前總統所住的房間根本沒有桌子跟椅子，但是有一些其他監獄的房間，有上下舖的雙層床，或是有個床的，我想，這一點也讓我可以提到監獄的狀況，有時候不是非常好，在監獄裡的一些設施，是否能協助受刑人改過自新，讓他們能重返社會，成為守法的公民？我想，這一點是值得懷疑的，謝謝。

Asma Jahangir 教授

我有一個簡短的問題，您剛剛提到，司法缺乏獨立，可是您又提到，民進黨有些黨員其實後來也被判了無罪，所以我覺得這個司法制度好像還是可行。然後您又提到這是個政治化的司法制度，可是最後他們又被無罪釋放，怎麼會這樣呢？如果真的沒有獨立性的話，這些人最後怎麼會無罪釋放呢？

蕭美琴委員

基本上，我們國家是一個法治國家，當時發生的事情是反對黨的這些黨員，在有明顯的證據之前就先被羈押，在羈押的時候，這些政治人物的形象就已經受到了一些破壞，像是去質詢他們這樣的新聞，或是控告某人貪污，但是在幾年之後，才發覺他其實是清白的，但是在這麼多年的期間之內，這一位政治人物，可能整個政治生涯就已經被摧毀了，因此，雖然是有一個法律架構存在，但是在有充足的證據之前，就先逮捕了這個人，或是羈押了這個人，他明明對於社會沒有危害，但是他卻受到了審前的羈押，像是剛剛提到的一些縣長或者一些在野黨的政治人物，都受到了司法制度的迫害，這一點也就直指了臺灣的司法制度是受到政治化。

Jerome A. Cohen(孔傑榮)教授

謝謝，非常精彩的摘要，當然您剛剛所提的問題都非常的複雜，我想，其中有一些問題現在已經在設法解決當中，例如，反托拉斯法(Antitrust law)是否要修改，以確保媒體自由，其他的一些問題，好像現在也在考量當中，像是刑事法，其中一點我同意你剛剛的說法，我自己過去在華府也做過檢察官，起訴權其實就是毀滅一個人前途的權力，至少可以重創一個人的前程，我相信在這部分，應該設法避免濫用起訴權，其實不僅是民進黨受到影響，好像連貴國的總統在當上總統之前，也被告過。就像您剛剛提到，法院很可能拖了好幾年之後，宣布這個人是無罪的。然後您剛剛說，沒有司法獨立性，不過如果根據貪污罪起訴前總統，是否也是司法獨立性的展現？讓其他的一些人最後無罪釋放，是否也可以視為司法獨立性的展現呢？所以這真的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我同意刑事妥速審判法應該要趕快完成，讓被告有機會獲得

無罪釋放的判決，不過我們也知道，很多時候要去等審判、要去事後再上訴等等，真的是一場惡夢，但是這真的是一個很複雜的議題。剛剛您提到羈押，第一個，是否該起訴？第二個，如果他真的被起訴了，這個人是否應該被羈押？畢竟這可能牽涉到很多其他複雜的問題，是否要羈押，還可以再討論。另外，您剛剛提到了一些在監獄體系裡非常不理想的地方，陳前總統的例子，其實就說明了現在的政府，要求他要跟其他的受刑人一視同仁，問題在一視同仁是什麼意思？是什麼樣的待遇一視同仁呢？我其實在加州就看過類似這種非常不人道的受刑人的遭遇。所以你希望我們留下什麼樣的印象呢？改革的速度太慢嗎？還是臺灣雖然是一個民主國家，但在它正常運作時，很多時候速度過慢？在你離開之前，可不可以講最後的總結？

蕭美琴委員

剛剛我所說的所有問題，不管是難民、移民或監禁受刑人的問題，這些問題其實都跟司法有關，司法欠缺完全的中立性、獨立性，這些我們都在努力解決當中，但是為什麼我提出這些問題，是因為希望各位在審查臺灣目前的人權執行狀況的同時，也能夠幫助我們在這部分有更大的進展，事實上，未來我們還會有更多的人權報告，也希望到時候剛剛所提的這些問題，都有獲得改善。

Jerome A. Cohen(孔傑榮)教授

請問一下，刑事訴訟的程序，跟立法程序是不是也都有
一些問題呢？

蕭美琴委員

的確，像我剛剛所說的，我所提的難民法，連在議會裡

討論的機會都沒有，因為執政黨、多數黨基本上完全是阻擋這一個法案討論，這也是我們在立法方面的一些問題，我們在努力解決當中。

Manfred Nowak 教授

不知道其他同仁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要問立法委員？稍後我們再讓 NGO 代表來發言。

Theodoor Cornelis van Boven 教授

因為現場有兩位立法委員，所以我想利用這個機會提問，這也是唯一一個機會，能直接問國會議員這個問題。事實上，政府在報告中有提到，它們有在修法以符合兩公約的規定，可是往往卡在國會，政府報告中也有提到，由於立法委員的任期較短，因此很難期待立法院能充分配合，迅速完成法案的審查，所以就像您剛剛提到的，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等各政府機關，都有權限管理人權相關事務，所以立法院是不是有的時候會讓相關的修法卡住，沒有辦法進行呢？

尤美女委員

其實人權是相對的，所以剛剛講到司法的不獨立，其實我想我們的司法獨立比起很多的國家，其實應該算是很獨立，但是，它其實是一個相對性的，在一般的案件裡面，我們相信法官的審判是獨立的，但是我相信任何的體制裡面，並不是所有都是那麼的符合，當然我們要去防止的是，行政部門或是總統的手，會不會伸入到司法體系裡面？當然在政治案件裡面，就會有很多的現象顯示，讓人們質疑，是不是司法是不獨立的。

另外有待改善的，就是檢察官濫行起訴的問題，尤其是在政治的案件，當然就會引起很大的爭論，所以相對的，司

法的獨立，包括法官的審判及檢察官的起訴，所謂無罪推定原則的落實，這一塊是我們需要去加強的。另外，這些不符合人權公約的法律送到立法院，在立法院因為兩黨的比例懸殊，以及藍綠的對立情況，當然也有很多的情況是一些法律沒有辦法通過的，我想任何一個民主國家的立法院，因為多黨的情況，總是會有一些有待努力的地方，所有提出的問題，一定都是非常具有爭議的議題，這個部分有待各位專家給我們一些建議，因為這些問題其實也都在我國爭論很久，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

謝謝，如果沒有其他問題的話，再次感謝兩位立法委員蒞臨今天的審查會議，跟我們分享這些問題，我們也了解各位必須要返回立法院，再次感謝兩位。接下來開放發言，以提供給委員更多意見，大概有將近 50 分鐘的時間，先從原住民長老開始，2 分鐘發言。

原住民長老致詞及吟唱祈福曲

希望藉這個機會，讓臺灣這一塊土地上真正的心聲能夠表達出來，希望臺灣能夠像這一杯水那麼乾淨、那麼樣的聖潔，希望臺灣能夠充滿像陽光照耀那麼樣的明亮溫暖，能夠來祝福今天的會議。(原住民長老吟唱祈福曲……)我們希望審查委員每一個人都沾一下水，來向觀眾祝禱，這是千萬年來泰雅族的傳統的儀式，希望藉這杯水做一個和解，彼此包容、互相接納，能夠彼此尊重。(原住民長老吟唱祈福曲……)請起立，我們希望臺灣都能夠真正的成為彼此接納、彼此尊重、彼此相愛的地方，促進我們成為一個充滿公平、平安的地方。(原住民長老吟唱祈福曲……)願平安與公義，帶給我們所有的人，儀式結束，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

謝謝你們的祈福。接下來根據發言申請的名單，請黃文雄先生發言。

黃文雄先生

首先感謝審查專家參與這次的審查會議，也感謝你們讓我有機會提出回應，我要回應的是問題清單的第 1 個問題及第 4 個問題。

首先第 1 個問題，就是需要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臺灣的人權架構而言，會是非常重要的，我要提出 5 個原因。首先，第一個原因，臺灣脫離聯合國已經非常久了，脫離國際的人權場域也非常久了，缺乏一些來自於國際的壓力，其實也因此造成了一些影響，其中一個影響就是臺灣對於國際人權機制、國際人權知識了解不多，也因此急需要一個制度在臺灣成立，來監督臺灣落實國際人權的狀況。第二個原因，之前民進黨執政時，希望能夠建立一個國內的人權機制，例如先通過了施行法，然後也想要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雖然 CEDAW 公約在大家的預料之外，還是通過了，我們要感謝 NGO 努力地遊說。2009 年，在國民黨的執政之下，雖然是有一些進展，可是現在必須要有多黨派的合作，要建立國家人權機構的話，就要建立一個人權委員會，要遵守巴黎原則建立國家人權機制，這樣子才會符合亞太區的一個標準，我們需要促進更多地區性的人權交流。我覺得非常重要的一點是，除了目前臺灣簽署三個公約之外，其他的國際人權公約也要逐步地簽署，如果有一個國家人權機制，將會有利於這一點。另外一點，國家人權專責機構也會對於人權落實有重大的幫助，希望能夠加強人權保障的活力，雖然還有好幾年，臺灣才需要推出第二份人權報告，也就是定期報告，

但是我覺得這樣子的國家人權機制，依然會有很大的幫助。還有最後一個原因，我們可以看到在過去幾個月，各位讀了國家報告，未來幾天也要進行審查會議，對於臺灣的人權會有更進一步的了解。監察院下面有一個人權保障委員會，是在 2000 年的時候急就章成立的，因為當時大家討論臺灣是不是要成立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其實監察院是強力的反對，成立之後，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的活動又非常的有限。各位提到的問題還有說到，人權保障委員會是不是只依監察院的要求，來進行一些調查？過去也有一些要求希望人權保障委員會能夠擴大辦理，可是這會造成一些後續的問題，例如，我們必須重新檢視中華民國的憲法，如果要修憲的話，各位可以想像的到，在目前的政治氛圍之下，要去修改憲法將會是非常大的困難，以上就是我的一些回應，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

謝謝黃文雄先生，謝謝您很遵守 5 分鐘的時間限制，接下來請來自於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的高涌誠律師發言。

高涌誠律師

各位審查委員，我是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的召集人高涌誠，代表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四十幾個 NGO 團體，歡迎各位來到臺灣，也很敬佩各位為臺灣人權所做的努力。

在正式回應之前，提醒一下各位審查委員兩公約在臺灣的效力問題。臺灣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是非常特殊的立法，與其他國家對於國際條約在該國內的法律效力，非常的不一樣。以臺灣而言，因為臺灣長久脫離國際的人權體系或是其他的體系，所以國際條約在臺灣的效力、在法律上面的效力如何，其實是非常具爭議的問題，之前 CEDAW 公約

其實就有這樣的情形發生。兩公約，因為一樣遇到國際條約的法律效力問題，所以當初在批准通過的時候，特別用國內立法的方式，使它發生國內的法律效力，而這個國內的法律效力，又非常的特殊，不是只有兩公約規定的實體權利，在臺灣具有法律效力，還包含聯合國相關條約機構的解釋，也一樣具有臺灣的法律效力，所以這是非常特殊的一個情況，這邊我要先跟各位委員報告。

我主要回應的內容，已經提供給各位委員發言稿，各位可以參看。我要回應的是共同核心文件問題清單編號 3 及公政公約問題清單編號 4、5 關於公政公約第 2 條的部分。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也集結了平行回應，放在各位的桌面上。那份書面是比較法律層面的說明，原則上，臺灣 NGO 的看法，與政府對於公政公約問題清單編號 4、5 的回應是相同的，我們贊成政府的看法，就是兩公約的效力是高於臺灣的一般法律，當法律抵觸兩公約規定時，應該直接適用兩公約的規定，也包含相關解釋。這與馬英九總統在 2012 年 12 月 18 日出席外交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家人權報告英文版發表記者會時，一再重申兩公約規定在國內法上有優先地位的意見是一樣的，而且馬總統也認為，即使立法院未依照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的規定，在 2 年內檢討修正違反兩公約的法令，也不影響兩公約的效力，政府仍然應該直接適用兩公約的規定，而不是適用該項違反兩公約的法令。我非常同意馬英九總統這項見解，但是我要補充的是：第一，政府各部門並沒有遵守兩公約施行法的規定及馬英九總統的指示，摒棄違反兩公約的法律不用，而是仍然認為違反公約的法律是有效的，而且仍然在用違反公約的法律侵害人權。例如，各位可以參照政府關於公政公約問題清單編號 65 有關集會遊行法部分的回應就可以

了解，跟編號 4、5 的回應是相互抵觸的，換句話說，集會遊行法雖然在國家報告裡，認為抵觸公政公約第 21 條，可是政府各機關仍然在適用集會遊行法偵辦、起訴人民，而法院也仍然在用集會遊行法判處人民罪刑。依據政府關於公政公約問題清單編號 7 的回應，臺灣的法院對於兩公約其實並不是非常熟悉，所以才會有以上的現象，對於臺灣人民兩公約的保障確實不足。

另外我要提醒各位的是，臺灣固然不是人權保障方面後段班的國家，但是各位應該可以體會，臺灣面對一個很特殊的情形，就是我們有非常深層的問題，表面上臺灣所有的制度跟政府的措施，似乎是符合兩公約的規定，可是在實質權利的落實方面，是非常不好的，而且我們觀察，行政權是獨大的，除了我剛剛所講法院其實並不真正了解兩公約的權利保障規定以外，就算法院依照公約規定，認為行政權有錯誤，侵害人權，但是行政機關常常不理會法院的最後判決，導致人民的權利並沒有真正受到保障，臺東的美麗灣事件就是如此，因此我們認為臺灣政府在公政公約第 2 條的落實方面，其實有待加強，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

謝謝，接下來請來自於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的陳俊宏發言。

陳俊宏教授

我的名字是陳俊宏，來自於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目前在東吳大學政治系任教，此次來到這裡，代表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及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

我要提到關於轉型正義的問題。我們知道，國際公約都

有監督機制，但是各個監督機制是有關係的、互相連結的，因此，為了能完整了解締約國的責任，我們必須要去看各個國家對於所有條約的落實，可是在政府對於問題清單的回應，我覺得政府似乎不了解這些核心國際人權條約的彼此依存性，像政府在回應問題清單的時候，提到已經建立了專案小組來選擇一些方式，讓這些國際法能夠內國法化，可是很多核心國際人權條約都沒有包含在內，政府也沒有提供關於專案小組的細節。我第一次聽到有這樣的專案小組，因此我們邀請審查委員會詢問政府一下，專案小組的任務還有時程到底是什麼。政府的回應也提到，禁止酷刑及一些其他非人道的懲罰，在臺灣都已落實，因此臺灣不需要簽署禁止酷刑的國際公約，可是我覺得這個回應不夠詳細，政府必須提出一些實質的解釋，必須要讓我們看到是否真能落實禁止酷刑的精神？政府提供的回應，也沒有很清楚地說明反酷刑的精神是否真的在臺灣落實了，也沒有非常確實的證據顯示沒有需要簽署反酷刑的公約。政府的回應又提到目前沒有要簽署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因為臺灣已經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經落實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可是公民社會其實也提出臺灣目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是不完整的，而且這個法的主管機關辦事效率也不足，因此在臺灣的身心障礙人士受到的法律保障並不足夠。針對這個問題，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要求臺灣政府提出時程表，說明什麼時候要批准其他非常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然後讓它們內國法化，而且政府也必須要解決這些國際公約與國內法的法位階問題，因為既然我們都已經簽署了 CEDAW 公約及兩公約，我想，對於其他的公約也可以採取類似的方法，我們覺得簽署這一些國際人權公約可以促進臺灣人權的落實。

我也要提出關於轉型正義一些觀察，其實臺灣像大部分

的亞洲國家一樣，之前有很長一段時間受到殖民及專制政府的掌控，從 1947 至 1987 年都是如此，戒嚴法施行更是長達 38 年。臺灣民主化之後，政府基本上是採取消極的態度處理轉型正義的問題，也沒有針對受害者的權益做任何的補償，臺灣在轉型正義這方面，可說是所做非常有限的國家，臺灣政府違反了公政公約第 2 條的規定，同時也違反了聯合國其他國際公約關於受害者賠償的規範。事實上，以受害者權益而言，有很多的平民如果受到軍事法庭的審判、監禁、行刑，這些人應該能夠去申請求償，可是這樣的權利卻受到了國家安全法第 9 條的限制，於是這些受刑人就沒有機會為自己平反，獲得重新審判的機會。

另外，追求真相的權利，現在還有很多違反人權的情事並沒有被揭發及說明，臺灣政府並沒有設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調查數千件政治迫害案件的真相，甚至還施加新的限制，讓受害者的家人沒有辦法去挖掘真相、平反，也造成沒有辦法達成轉型正義的一大阻礙。截至目前為止，這些加害人不但沒有被起訴、沒有被點名，也沒有任何一個政府官員因此下台。總結而言，臺灣在追求轉型正義來講，進度非常有限，在面對之前極權政權所留下的黑暗陰影，還需要有更多的方法來幫助受害者，此外，我們要怎麼樣重新評估國民黨的極權統治政權，同時要重新揭露歷史真相，都是我們還要努力的地方。所以，我們希望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在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成立之前，要去蒐集戒嚴法施行時受害者的資料，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

接下來請臺灣人權促進會的翁國彥發言。

翁國彥律師

各位好，我是翁國彥，代表臺灣人權促進會及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向各位國際專家說明關於反歧視法的問題。會議開始之前，已將發言單放置於各位委員的桌上，是關於經社文公約問題清單第 12 題的回應。關於反歧視法的問題，政府回應這個議題還有很大的爭議，還有待解決歧見，但 NGO 的觀察是，其實馬英九總統在人權政策白皮書已經明確的提到在當選之後會制定全面性的反歧視的法律，不過非常可惜的是，這個政策到現在還沒有實現。

基於以下理由，民間團體希望並且強烈主張，政府應該儘速制定全面性的反歧視法律。第一，現在的法律無法涵蓋所有的生活領域，舉例來說，現在的法律沒有辦法保障、排除存在於司法體系的歧視，其次，對於個人的性傾向還有性認同的歧視禁止，目前在教育的領域已經獲得了落實，但是並沒有延伸到勞工或是其他的生活領域。第二，現在的法律對於歧視的標準並不一致，舉例來說，就業服務法還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禁止所有基於性別的歧視，但是在性別平等教育法，也就是在教育領域，進一步禁止關於性傾向還有性認同有關的歧視，此外有些法律，窮盡列舉所有可能的歧視標準，例如就業服務法，有些法律是用其他的歧視情形，用概括條款來作為保護，但是有些法律連概括條款都沒有，在這種沒有概括條款的情形之下，有一些比較邊際的案件，會沒有辦法獲得保護。第三，現在的法律對於歧視並沒有詳細的定義，一般認為歧視包括直接還有間接歧視的行為，但是因為現在的法律對於歧視沒有明確的定義，而在中文的涵義，歧視一般只包括直接歧視，很容易使人忽略掉間接歧視的問題。第四，現在的法律除了性騷擾之外，並沒有將其他基於歧視而來的騷擾，列為禁止的對象或處罰的對象。第五，現在的法

律並沒有給予差別待遇正當性的基礎，我們認為政府如果是為了促進實質的平等，而去採取優惠性的差別待遇，應該要獲得支持，但是現在的法律並沒有對於差別待遇，提供比較廣泛的正當性的基礎。第六，現在的法律欠缺申訴或是救濟的程序，目前只有在勞工及教育的領域當中，有提供受到歧視的個人提出申訴的程序，但是在其他的領域當中，歧視的人是不是會被處罰，完全要看主管機關是不是要發動調查，這也大幅減弱對於被歧視者的保護。第七，現在的法律欠缺關於賠償或補償的規定，目前只有在性別工作平等法有規定，被歧視的勞工可以向雇主求償，但是在其他情形之下，受到歧視的被害人只能尋求民法獲得賠償。最後，我們認為現在的法律欠缺了轉移、舉證責任的規定，目前只有在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雇主必須自己舉證差別待遇並不是出於性別等歧視的考量，但是在其他的情形之下，必須要依照民法的規定，受害人自己去舉證，也會大幅阻礙受歧視者獲得救濟的可能。

綜合以上的說明，我們認為臺灣應該儘速制定全面性反歧視的法律，並且整合現有法令中關於反歧視的條款，以促進保護的效果，雖然政府的回應認為目前反歧視法爭議還很大，必須逐步凝聚共識，但是我們認為，政府應該採取更積極的作為，儘速推動立法，以全面排除在各個社會生活領域當中的歧視，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

謝謝，接下來請臺灣守護民主平台協會(Taiwan Democracy Watch)發言。

徐偉群先生

主席，各位女士、先生，我是徐偉群，代表臺灣守護民

主平台協會來跟各位說明關於臺灣民主政治與公民參政權的幾個核心問題，以下我要說明關於臺灣民主政治的幾個問題，不僅是在往後兩天提到的各項人權問題的結構性因素，也直接涉及公政公約第 25 條所保障的公民參政權，我將分 5 個問題加以說明。

第一個問題是政治多元性不足，小黨面臨高門檻的參選障礙。在臺灣，小型的政黨經常代表國家人權狀況處於劣勢的弱勢者，然而因為政黨補助門檻及參選保證金等制度，導致小黨參選困難，小黨即使參選，在政見發表會上，發言的時間也被不合理的限制，沒有辦法充分闡述主張。

第二個問題是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也是嚴重的問題，一方面使得政黨的得票數跟獲得的席次分配不成比例，另一方面，更使得小黨泡沫化。另外，關於公民普遍面臨參與政治決定的障礙，有幾點說明：第一，關於弱勢利益者，除了缺乏政治代理人之外，也面臨其他的參政障礙，例如代表弱勢的公民團體，在選舉辯論中，提問權被設下多重的限制。其次，在法令上，對於政府的行政程序，幾乎沒有強制聽證的規定，許多不當的開發和濫行徵收的案件，包括原住民傳統領域、農地、自然保護區及都市土地，都是因為當事人無法充分參與的情況下而被通過。在國會方面，國會以內規禁止一般公民進入委員會旁聽，2012 年還發生公民依憲法受到在野黨議員的邀請出席備詢，卻受到執政黨杯葛的狀況。另外，大院會的旁聽也只限於團體，並且必須在 3 日前申請。此外，國會本身沒有調查權和聽證權，也是嚴重的問題，這使得長期以來，公民沒有辦法透過國會，有效地監督強大的行政權。

第三個問題是國民黨過去建立的黨國體制，仍然有效地

影響政府與選舉制度，形成不公平的政治競爭，這裡舉兩個例子。第一個例子，2012年總統大選當中，執政的國民黨政府動用國家安全系統，對於在野黨候選人進行非法監聽和情報蒐集，中央和地方政府還動用國家經費跟公務人員，舉辦活動、招待選民，並且為他的候選人宣傳，這些非法監聽及涉及賄選的行為，到今天都沒有受到司法追訴。第二個例子，執政的國民黨在一黨統治時期，經由不當與不法的手段，累積了龐大的黨產，這些黨產為該黨提供了競爭者難以匹敵的選舉經費，並且經常使用於賄選，形成極不公平的政治競爭，在2012年的選舉，這個情況並沒有改變，民間早已呼籲，應該透過修法和立法改革不公平的選舉制度跟政治結構，但是執政並且長期佔據國會多數的國民黨，始終拒絕與阻止改革。

第四個問題是作為公民參政權前提的言論自由，正受到全面性的威脅，我要分兩點說明：一個是關於2008年以來，執政當局，包括中央跟地方政府，大量運用集會遊行法起訴抗議者，這個問題前面已經有人提過。第二點是關於資本壟斷和外國勢力的介入，對言論市場帶來全面性的威脅，這個問題剛才蕭美琴委員也提到，並且後面也會有人說明，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暫時略過。

第五個問題是關於政府在對外關係上，不履行對國民人權的保護義務，我舉兩個例子：第一，在2009至2010年間，臺灣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過程當中，在總統的主導下，國會對於這一項影響國民利益的協議，自動放棄審查權。第二，民選的總統在他所主導的兩岸政策中，始終不願意將人權議題納入與中國官方談判的議程，導致臺灣人民在中國的人權，無法受到合理的保障，2012年引起國際關注的鍾鼎邦事件，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此外，2009、

2011 年也有類似的事件曝光，臺灣政府對於這些情況都束手無策，在兩岸關係中，只關心經濟議題。

最後我要指出，臺灣近年的人權狀況，正因為民主政治的前提和基本原則，持續受到執政當局的破壞，而快速地下滑，我們認為，如果與公民參政權相關的政治制度與政治結構不能有所改革，我們對於臺灣人權的前景是覺得悲觀的，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

請臺灣農村陣線(Taiwan Rural Front)徐世榮發言。

徐世榮教授

我是臺灣農村陣線的理事長，同時也是政治大學地政系的教授，以及第三部門研究中心的主任。今天跟各位報告經社文公約所提出的第 36 號問題的相關回應。近年來，臺灣因為土地徵收、土地掠奪或是都市更新導致的強迫驅逐，已成為臺灣社會非常嚴重的問題，本人謹代表臺灣農村陣線，有下列五點的聲明，同時也提供一些書面的文件，希望各位委員手上有這樣的文件，一面是中文，另外一面是英文。

第一，依據經社文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9 點規定，我國政府本應將強迫驅逐議題提出詳細的資料跟說明，但是提供給各位委員的國家報告當中，竟然是完全的迴避，隻字未提，也未提供必要的資訊，我想，這一點非常的重要，我們的國家報告違背了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的規定。

第二，依據目前的法規，政府於進行土地徵收時，必須舉辦公聽會，但目前的公聽會卻都只是做表面，僅是單面向的溝通，是政府用來作為宣傳及解釋它所要進行的土地徵收的個案，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根本不受到重視，

他們的聲音甚且都沒有被政府聽到，我們公民社會的組織，長期以來，要求政府依據行政程序法的規定，舉辦相對比較嚴謹的聽證會，但是政府卻是置之不理。

第三，針對被迫驅逐者，政府僅是提供金錢的補償，根本沒有提供必要的安置房屋，我想這點非常地重要，根本未提供委員非常關切的 alternative housing(安置計畫)。再者，政府給予的金錢補償，往往遠低於市價，使得那些被強迫驅逐者，根本無法在附近購得數量與品質相當的土地或房屋，造成被強迫驅逐者必須離開他們的居住及熟悉的家園與社區。

第四，根據法律，只有政府才有權力進行土地徵收，但臺灣的都市更新卻非常不一樣，它賦予開發商實質土地徵收的權力，跟歐洲、美國、日本的都市更新非常不同，臺灣的都市更新大抵是由私人開發商，也就是所謂的實施者來規劃及執行，非常關鍵的都市更新條例(下稱都更條例)第 11 條更新單元之劃定、第 19 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訂、第 29 條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皆是由開發商完全掌控，他們甚且擁有實質的權力舉辦公聽會，開發商幾乎是制度及權力的擁有者，權利受到影響的老百姓，幾乎不可能跟他們來相抗衡。根據都更條例第 22 條的規定，只要有更新單元內三分之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其所擁有的土地面積超過四分之三，都市更新事業大抵就會通過，因此更新單元內其他少數不同意者，就會被迫參與都市更新，他們也就成為被迫驅逐的犧牲者。

第五，我國的糧食自給率只有 32%，比日本 40%，還有比韓國都來得低，許多的土地徵收跟土地掠奪，大部分都是發生在農村地區及原住民的傳統領域，政府不斷的把高品質農地變更為建築用地，嚴重危害了臺灣的糧食自給率。根據

政府最新資料顯示，從 1995 年至 2009 年之間，農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的面積，高達 49,711 公頃，其中有 33,677 公頃，是因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而變更，比例高達 67.8%，但是我們卻同時看到，過度都市計畫的現象，都市計畫的人口數跟實際的人口數相差竟然達到 678 倍之多，也就是臺灣實際人口的三分之一之多。縱然許多都市計畫區的土地是閒置或低度使用，政府卻依然以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及提升經濟成長率為藉口，不斷地興建各式各樣的科學園區、工業區、航空城、大學校區等，更在這些區域的外圍，劃設大面積的新訂都市計畫區，進行大面積的土地徵收，也因此鼓舞了大規模的土地投機。這樣的投機炒作舉動，犧牲最大的是農民跟居住在鄉村地區的弱勢團體，犧牲了他們的財產權、生存權等基本人權，相對的，社會所犧牲的成本也非常地高，這是因為我們喪失了非常多的高品質農地，降低了我們糧食自給率，政府這些作為好像在採取自殺的一個舉動，它似乎忘了，全世界才在 2010 年驚險地逃脫糧食的危機。

以上五點，敬向各位委員報告，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

我知道已經 12 點了，不過有一些 NGO 仍然想發言，而且今天傍晚 5 點到 7 點，也會有另外一個 NGO 的場次，我也知道，有一些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在場也想要發言，是不是也留 10 分鐘給他們？請臺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陳曉宜發言。

陳曉宜會長

各位委員好，我是臺灣新聞記者協會的會長陳曉宜，臺灣新聞記者協會已經成立了 18 年，我們也是國際記者聯盟的成員，長期從事有關於新聞自由、記者的新聞自主權，以

及媒體改革的運動，所以我們對於世界各國關於對記者的迫害，以及記者的新聞自由部分，我們都據以聲援，當然也包括中國大陸的部分。

可是我們在臺灣進行的媒體改革運動，卻面臨了很嚴重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現在在資本併購風潮之下，媒體併購非常嚴重，但是臺灣的問題卻比世界各國更加地嚴重，第一是政府過度地傾向財團，使得它們在面臨媒體壟斷問題的時候，作為太過消極，第二個重要的因素是中國的因素，它成為媒體併購背後最大的隱憂，而且直接撼動了臺灣的新聞自由跟民主。這個部分在剛才蕭美琴委員有講到所謂的中國資金，其實是不夠精準的，不是中國資金，而是中國因素，所謂中國因素是說，中國不會用直接的錢，來讓你看到它控制你的媒體，而是透過所謂的代理人，什麼是代理人呢？就是有一些商人，中國給這些商人在中國的市場獲取很大的經濟利益，然後來臺灣成為中共的代理人，購買臺灣的媒體，購買臺灣的媒體之後，它控制了臺灣媒體的人事權，使得新聞記者的自主權及編輯的自主權受到控制，以致於這個媒體就報導有利於中國及美化中國的新聞，這個對臺灣的輿論影響是非常嚴重的，而且甚至會影響國家的政策，因為在臺灣，媒體的影響力非常大，所以中國對臺灣在經濟跟政治的控制之外，它最想控制的就是輿論，所以他用中國代理人的方式在控制臺灣的媒體。我舉個例子，現在臺灣最大的媒體叫作旺旺中時集團，這個媒體的老闆在臺灣獲取大量的經濟利益之後，成為臺灣的首富，他在 2008 年的時候突然回到臺灣開始購買媒體，而且他現在擁有了 3 個無線的電視台頻道、3 個有線的電視台頻道、3 份全國性的報紙，還擁有 2 份周刊跟 1 個新聞網站，不只如此，他還要去併購所謂的有線電視系統台，有線電視系統台為什麼對他來說這麼重要呢？因

為臺灣大部分的人口都是看有線電視系統的，所以在有線電視系統台，它控制了其他的頻道能不能在這個頻道上上架，讓所有的收視戶看到，所以它不只控制他自己媒體內部的新聞自由，它還控制了外部的新聞自由。而這個案子非常嚴重，所以在去(2012)年 9 月 1 日的時候，我們發起一個非常大的遊行，有一萬多個人上街抗議這個事情，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人上街？因為這個媒體不斷地併購臺灣的媒體，然後在新聞報導上，去攻擊反對它的人，不斷美化中國的新聞，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但是在抗議之後，由於政府的不作為，使得這個媒體繼續地去併購臺灣最大的一個報紙—蘋果日報，現在正在進行這個併購案當中。

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在今(2013)年的新聞自由報告裡面就指出，這兩個併購案嚴重影響臺灣的新聞自由，也是臺灣民主最大的危機。但是很諷刺的是，我國政府在去(2012)年 4 月的時候，公布了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報告裡面說財團以雄厚的資金跟各種的方式，不斷擴大媒體版圖，媒體所有權集中化的不良結果，會嚴重影響臺灣的新聞自由，可是這個報告公布之後，我們的政府作為卻不一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竟然有條件地通過了旺旺中時集團併購有線電視的系統台。而且在今(2013)年的時候，立法院的民進黨團修了廣電三法，要把反媒體壟斷的條款放入，可是卻被國民黨，即多數立法院的執政黨給封殺，沒有辦法通過。所以剛才 van Boven 委員曾經問了一個問題，臺灣的政府機關通過了很多法令，可是為什麼國會好像都不通過呢？剛才立法委員沒有回答很清楚，我現在就回答委員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的總統，他不僅是國民黨的主席，也是總統，他用他的右手告訴行政機關，你怎麼做，可是他用他的左手，告訴他的國會議員說，你把法案給擋下來，所以我覺得委員你們，因

為都實在太善良了，所以政府說什麼，你們可能就很容易相信。例如剛才 Cohen 委員有說，好像我們的政府在立法改善反媒體壟斷的現象，我告訴委員，在你們來之前，我們已經抗議了一年多了，在你們來之前，它們還定了一個草案要反媒體壟斷，我不知道是不是為了各位委員？當然這樣也很好，因為你們要來，它們定了一個草案，可是草案完全沒有辦法防堵壟斷的問題，因為它的門檻有一部分太低了。第二個問題是，它弄了一個非常複雜的法案，去欺騙臺灣的民眾，而且國會的多數黨其實打從心裡就不想通過這個法案，所以我相信、我預言，在各位委員離開臺灣之後，這個法案也不會通過，所以臺灣媒體壟斷的現象還是會繼續存在，這就是我們的政府在做事，它一面用書面、用形式化、用法律的形式告訴你，我有在做，可是實際上，它是不會落實執行的，用這樣的手法去欺騙臺灣人民。

我必須再強調的是，今天臺灣的媒體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它對於公共議題的討論，有相當大的影響力，可是我們的臺灣媒體，因為在財團的壟斷之下，不討論這些公共議題，今天各委員所有關心的議題都不在臺灣媒體核心討論的新聞裡面，沒有人報導這些弱勢人權的問題，所以公共議題非常重要，我們臺灣有一個叫作公共電視，可是執政黨卻想要控制公共電視，公共電視是人民的電視台，可是我們的執政黨過去修了一個法，讓公共電視董事會沒有辦法成立，這是一個國際的笑話，我們的董事會至今已經非常多年沒有辦法成立了，所以沒有討論公共議題、商業媒體被壟斷，公共電視沒有辦法正常運作，這就是現在臺灣嚴重的媒體現象，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

謝謝，接下來請臺灣人權促進會施正峰先生。

施正峰教授

主席，各位貴賓，為了要更有效率的溝通，我用中文來報告，英文發言已經打成文字稿放在各位委員的面前。當前國民黨政府的原住民族政策，基本上是要在同化的大目標之下，用福利作為現代殖民主義的手段，想辦法把原住民變成平地人，在充滿敵意大漢沙文主義之下，臺灣原住民必須面對偏見跟歧視，特別是在就學跟就業，儘管憲法增修條文有提到多元文化主義，但是主流社會基本上是把原住民的文化當作消費用的，當然，對原住民權利保障的要求是嗤之以鼻的。雖然國會在 2005 年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但是相關侵害原住民權利的法律，並沒有依照規定廢除或修訂，應該配套的法案也沒有，更糟糕的是政府試圖透過不同的法案，破壞、架空原住民族基本法。我的指控如下，大概 6 個部分：

第一，自決權：在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中，自治政府將沒有土地、沒有實權，強迫八八水災的原住民的災民遷村，將五個原住民的民族鄉納入五都裡面，剝奪他們的參政權。

第二，財產權：原住民的傳統領域被強行納入政府的保留地，原住民族不能自由運用自己土地上的自然資源，政府並未依照法律取得原住民的同意，恣意開發、破壞環境。

第三，文化權：原住民族的母語、族語流失，政府未努力復育或發展，把責任丟給父母及家庭，政府相關部會包括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遲遲未能推動原住民的教育，包括我服務的地方——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爹不疼娘不愛，嫌我們是賠錢貨。關於高等教育、人才教育這個部分，基本上

政府的作法是應付了事，例如我們院裡幾乎是不太想要聘原住民，原住民的人數大概不到三分之一。

第四，經濟權：原住民傳統部落凋零，年輕人被迫到都會尋求就業。原住民族的平均所得遠低於全國，失業率是高於全國的平均。原住民族的就業相當不簡單，雖然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基本都是流於形式，包括公家機構。

第五，社會權：基本上主流社會是以東方主義的方式看待原住民，認為原住民最適合的工作就是唱歌、跳舞、打球及職業軍人，基本上原住民是被欣賞用的，而不是當作一個有獨立自主性的主體。關於國家的資源挹注部分，基本上跟政治上的恩寵主義掛勾在一起，往往部落的人必須在政黨之間、在政客之間，被迫在選舉的時候表態、效忠。

最後，認同權：政府刻意把原住民分作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例如排灣族的夫婦可能被迫區分，透過切割來達到分類自治的目的。最後我必須提醒大家，戰後國民黨到臺灣以後，把平埔族的原住民身分剝奪了，有點像是加拿大的 non-status 的 Indian，它也故意製造有身分跟沒有身分的原住民之間的歷史恩怨，謝謝大家耐心地聆聽。

Manfred Nowak 教授

謝謝，接下來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代表發言。

王幼玲委員

我是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幼玲委員，非常感謝 10 位獨立專家來臺灣審查，我想，從今天上午的對話就可以知道，民間團體對於獨立專家有非常大的期待，其實對於臺灣來說，是很重大的事情。

我已經是第二屆人權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在第一屆的時

候，最重要的事情就是把國家初次人權報告書製作出來，當然也面臨到角色的尷尬，尤美女委員已經提到，我們其實是只有諮詢、提供意見，沒有調查權，也沒有決議的權力。我是少數民間團體進入到諮詢委員會的委員。過去撰寫人權報告的時候，有聽取了民間團體的聲音，可是大部分還是要尊重行政部門所提出來的報告，換句話說，人權諮詢委員會可以參與的只是把太過溢美的部分，或是不夠確實的部分，把它挑選出來，所以這一份人權報告書，到底反映了多少真實的面貌，可能就靠十位獨立專家的法眼來觀察。

我也很期待在下午的時間，有政府的報告，接下來也會有民間的一些對談時間，我希望、歡迎，也很期待你們可以看得出來，臺灣的政府到底有沒有對兩公約做下具體的承諾，或者有沒有任何進一步的推展計畫，然後也傾聽民間的聲音。我想，民間的聲音跟政府會有很大的差別，但是民間總是會走在行政跟政府的前面，我們也特別再感謝 10 位專家，也希望你們在臺灣有一個驚奇之旅，有很豐碩的收穫，希望你們也喜歡臺灣的天氣跟臺灣的美食，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

謝謝您的祝福，是不是還有別的委員要代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發言？

吳景芳委員

非常感謝大會的主席還有與會的外國專家、臺灣民間團體的代表，還有我的前輩—人權諮詢委員會的王幼玲委員。我是新生，約是在去(2012)年 12 月 10 日才新聘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所以王委員是我的前輩，因為剛才主席點名我，沒有辦法逃避，所以占用大家一點時間，表達對外國專家的感謝，來協助臺灣發展人權促進這件偉大的工

程。

我的認知是，馬總統真心誠意的想要做事，所以會聘請我們這些來自於民間的人，我們跟官方無關，我們不是政府官員，但是我們有一個共同的想法，我們希望臺灣能夠更好，這也是馬總統為什麼聘我們的原因，因為這在臺灣是初次，大家都沒有經驗，所以沒有經驗的情況下，有些事情就請多包涵。我從早坐在這邊仔細地聆聽，我覺得民間的聲音非常好，只是我不太清楚議事單位有沒有事先把民間的聲音告訴外國的專家。再來就是，民間聲音跟政府的政策有一點不同的地方，在座好像沒有政府官員做立刻的回應，我實在是替政府捏把冷汗，當然民間的要求絕對是比政府更前進，大家是用心良苦，但是作為中華民國政府，有政府的尊嚴，所以政府官員在某些議題上，也應該適時有一點回應，我在這邊記筆記記了一個上午，瞄來瞄去，沒有看到一個政府官員，但畢竟因為我是新生，第一次參與這樣的會議，所以說不定下午政府官員會到會場上來，針對上午民間團體的一些指責，能夠提出一些接受或者辯駁的意見。

總而言之，就是因為我來自學校，在座有很多都是教授，教授是最龜毛的，臺灣話龜毛不知道怎麼翻譯，就是對很多細節，尤其非常重視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而且實事求是，希望事情有很快的一個效果，所以有這樣的心聲，外國專家多半都是教授，大概可以體會，在你們國內大概也會做跟我差不多的事情。但總而言之，我們有一個共同的理念，就是希望臺灣的人權能夠進步，也非常期待在世界人權腳步上領先的各位外國前輩們，接觸臺灣、幫助臺灣，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

謝謝，在午餐之前，還有兩位 NGO 的代表要發言，一位是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Terry Lee，李先生。

李秉宏律師

各位國際專家學者，還有在場各位先進午安，我是李秉宏，我有兩個身分，一個身分是律師，另一個身分是一位視障者(blind)。今天我代表中華民國殘障聯盟表達訴求。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是在 1990 年成立，至今已經有 23 個年頭，算是國內最大的身心障礙者的倡議團體，底下有 150 幾個身心障礙的會員，都是各個不同障別的團體，在這 20 幾年當中，推動了不少身心障礙的議題。

剛剛聽了兩位民間團體表達簽署國際公約的事情，就是剛剛黃文雄教授及陳俊宏教授，都有提到我國除了簽署兩個人權公約之外，希望往後都能夠再繼續簽署一些代表性的人權公約，我也接續這樣的主張，提出我們的意見，希望中華民國必須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 公約)，我們提出這個建議，可能會有人問，我們已經簽了兩公約，為什麼要簽署 CRPD 公約呢？我必須要講一件事情：世界是一個為身心健全者量身訂做的大環境，而不是為身心障礙者量身訂做。我們提出建議簽署公約的理由，主要是有以下幾點：

第一點，其實兩公約雖然涵蓋人權的範圍很廣，但畢竟不是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設計，所以有一些屬於身心障礙者人權的議題，在兩公約的條文，其實沒有辦法直接看得到，我舉幾個例子跟大家說明。第一，在臺灣其實目前社區裡的支持性及自立性的服務，是比較缺乏的，有一些身心障礙者要參與社會，例如肢障或是一些若干的障礙別，他要像一般人去參與這個社會生活，或是要透過正常的管道接受教育也

好、就業也好，其實非常困難，這衍生了在國內的身心障礙者的照顧義務，往往都會是落在家庭身上，對一個家庭來講，其實是非常沉重的負擔，所以有沒有辦法正常地參與社會生活，對一個身心障礙者來講，是格外重要的議題，但是就這個部分來講，兩公約其實是看不到的。目前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國內有關身心障礙的法令，大體而言，其實是以福利或是照顧的角度去做思考，可是其實有一些身心障礙者的人權，已經不單只是照顧的問題，其實是基本人權的問題，例如投票權、行動自由。就現行的法令來看，其實這個部分突顯得並不是那麼明顯，再加上在國內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意識的培育各方面，或是宣傳部分，目前國內這個部分也做得還不夠，這是我們建議一定要簽署 CRPD 公約的第一個理由。

第二個理由，其實每一個 NGO 團體，都是代表一個弱勢族群，每一個弱勢族群都一定有他們面對的人權議題，但是身心障礙者面對的人權問題，就我了解，其實是所有團體裡面最廣的，從出生到死亡，身心障礙者都有他們面對人權的問題。臺灣目前有 2,300 多萬的人口，其中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人就多達 111 萬多人，這還不包含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人，所以無論是從它涉及的人權範圍來講，或是從身心障礙者的人口來講，其實都不是一個少量的數字，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簽署 CRPD 公約。

最後，我們想要對於政府就問題清單(共同核心文件)編號第 2 號回應意見提出我們的看法。政府提到，因為 2007 年通過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其實已經參考了 CRPD 公約的規定，而且也已經把身心障礙者的人權議題全部規範進去。就這個部分，我必須要提一點就是，身心障礙者的人權議題，或是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問題，其實不單只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範，最具體的例子，以一個視障者來講，

如果我們要去看看個電影，電影的情節除了對話之外，還包含對話以外的情節，這些情節對一個視障者來講，需要透過口述影像的服務，才有辦法了解裡面的情節，然而目前國內的電影法也好，或是廣電三法也好，都沒有對於相關的內容規範。由此可知，這些都是屬於需要被檢驗的部分，所以我們認為需要簽署 CRPD 公約，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

謝謝您的分享，這個場次最後的發言人來自於臺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林君潔。

林君潔女士

各位委員、各位與會者大家好，我是林君潔，我來自於臺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我的工作是在協助身心障礙者能夠在社區裡面真正的生活，而不是在沒有選擇的狀況下被孤立，或者被送到機構，還有另外一個部分也是我們正在致力爭取的，就是維護身心障礙者人權。

我自己，如同大家所見，也是一個身心障礙者，我的障礙是成骨不全症，是屬於骨質易碎的一個障礙，骨頭容易骨折、易碎的狀態，所以我必須在很安全舒適、無障礙的環境下生存。其實我們的環境，不知道這幾天大家在路上行走，在臺灣有什麼樣的感覺，其實還是有很多障礙的地方。我想要跟大家分享，身心障礙者是一個非常特殊的族群，因為在沒有足夠的支持下，我們是沒有辦法走出家門的，甚至從床上起來的力氣都需要人家支持，所以在沒有任何支持下，我們甚至難以走出家門、進入社會、接觸人群及各個場域。其實講白一點，有時候連被歧視的機會都被剝奪了，被人家看到的機會都沒有了，因為一個障礙者從出生到死亡，有很多的障礙者，其實連他的左鄰右舍都不知道曾經有這個人存在，

甚至連家族的成員也不知道曾經有這樣一個家族成員存在過，這是臺灣到現在還非常普遍的一個狀況，而且是不管是什麼樣的障別，不管是在什麼樣的地方，只要因為你的障礙程度越嚴重，你需要越多的支持，你就越容易發生人權被侵略的狀況。

在臺灣，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的比例是 4.77%，是相對少數的族群，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必須被迫符合這個社會上多數人所制定的標準。如果你沒有能力去完成自己周邊的事物，從自己的床上爬起來、坐輪椅，或是你沒辦法像一般人一樣去外面用餐的時候，遇到階梯沒辦法走到樓梯上面的時候，你必須要自己想辦法解決，要不然就不要出門，就不要去用餐。我們會有這樣的環境，是因為沒有強而有力的法令保障，讓我們每一天的生活都必須要面臨著人權被侵害的危機，即使能夠走出家門接觸人群的一些障礙者，也被要求符合一般人的規定、原則跟一些生活標準，所以對我們來講，是一件非常辛苦而且比登天還要難的一件事情。

這些食衣住行及社會參與狀況，還有一些學習，在我們身上非常困難，依據一些統計調查，15歲以上的身心障礙者，學歷在國中以下的人數，有 65.10%的人口，也就是說，國家並沒有把我們視為需要納入義務教育的公民，而把我們排斥在社會的一些體制之外。對我們來講，沒有學習的機會就沒有辦法工作，也沒有經濟來源，但是每一天的生活都需要花比一般人更多的錢，而政府所提供的服務，卻要用到高價的金錢去購買，才能取得這些服務，取得之後，這些服務又充滿著限制。對我們來說，這是一個非常消極且殘補式的支持，所以即使我們取到了這些服務的內涵，看似政府有提供保障，但是它還依然會限制我們什麼時候可以起床、什麼時候可以洗澡、一天可以吃幾餐、什麼時候可以出門，如果沒有一些

足夠支持，就別想要過著一般的生活。

再者，我們覺得政府把協助障礙者的義務，轉嫁成家庭應負的責任，而當一個家庭無法支持、失去它的功能時，障礙者就被迫沒有選擇而被送到機構，機構的生活如同監禁般沒有尊嚴、自由及人權，然後在那邊渡過終生。我們希望不要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在我們的身上，所以我們認為，不能再讓政府漠視我們是一個獨立自主的生命個體，應該把我們跟家人分別來看，是不同的人，擁有不同的人權，否則也會漸漸侵害家人的人權，造成整個社會的問題更加擴大。所以我們認為這些服務跟健全的制度、法令必須要依障礙者實際的需求去規定，如果當我們的制度、法律沒有好好被建置起來，我們是沒有辦法擁有像一般公民一樣有人權地生活在這個社區。

我們覺得必須要解決這些問題，就是如同前面李秉宏律師所說的，我們希望政府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才能將上述我們每天所遇到的一些困境，以及機會被剝奪的問題，能夠有效地保障並解決，謝謝。

司儀

感謝各位委員、長官以及貴賓的參與，本階段會議到此告一段落，請各位貴賓不要忘記將您手中的同步翻譯耳機拿到一樓的報到處，兌換回您的證件，謝謝。